

股票简称：中辰股份

股票代码：300933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INOSTAR CABLE CO.,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53.7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

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订本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9)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偿债措施

公司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053.7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49,233.00	41,05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233.00	57,053.7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41,605,311.39	403,097,962.40	381,945,928.67	283,789,486.98
应收票据	59,989,878.53	45,609,759.13	33,024,028.90	47,087,404.34
应收账款	1,156,515,374.41	935,158,021.41	771,776,199.27	639,600,406.55
应收款项融资	3,819,186.22	7,183,320.00	4,049,672.97	0.00
预付款项	19,310,197.31	7,433,184.24	7,091,755.08	47,028,185.16
其他应收款	18,629,213.78	14,780,884.24	14,797,281.23	19,944,667.92
存货	455,053,577.96	347,532,470.18	331,467,435.61	289,346,676.34
合同资产	74,027,206.09	99,975,499.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08.82	5,470,393.09	4,958,548.69	2,825,412.62
流动资产合计	2,230,391,454.51	1,866,241,493.72	1,549,110,850.42	1,329,622,23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固定资产	209,787,124.80	229,117,273.79	226,174,777.85	250,888,962.84
在建工程	17,028,108.20	22,659,434.40	21,056,663.34	-
使用权资产	35,953,599.04	-	-	-
无形资产	86,703,758.46	68,567,703.35	69,074,380.16	70,049,287.52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4,757.00	20,213,344.64	19,823,136.12	19,903,95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605.12	19,332,950.00	3,501,491.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40,952.62	363,890,706.18	343,630,449.15	344,842,203.71
资产总计	2,606,632,407.13	2,230,132,199.90	1,892,741,299.57	1,674,464,443.62
短期借款	773,438,389.72	700,657,629.19	541,804,122.82	560,028,812.43
应付票据	174,813,460.14	170,164,552.98	143,398,528.00	27,898,629.00
应付账款	221,149,391.63	183,250,524.52	173,038,396.53	135,227,489.20
预收款项	-	-	26,008,498.89	34,809,771.26
合同负债	32,430,222.10	33,976,749.25	-	-
应付职工薪酬	7,400,138.78	9,855,593.60	10,454,829.84	9,969,140.38
应交税费	9,511,182.92	15,036,932.78	19,260,800.74	19,454,315.15
其他应付款	7,475,914.61	5,410,206.68	6,406,190.97	9,331,66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475,000.00	27,3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291,275.35	2,705,132.85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984,975.25	1,148,357,321.85	920,371,367.79	796,719,818.32
长期应付款	-	6,825,000.00	-	-
预计负债	1,138,523.78	-	-	-
递延收益	13,618,001.22	16,476,753.94	4,365,078.11	5,988,76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6,525.00	23,301,753.94	4,365,078.11	5,988,762.34
负债合计	1,264,741,500.25	1,171,659,075.79	924,736,445.90	802,708,580.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8,500,000.00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78,245,362.74	312,468,079.71	312,468,079.71	312,468,079.71
盈余公积金	36,953,108.52	36,953,108.52	27,831,246.65	18,002,594.74
未分配利润	340,413,541.66	311,916,096.41	229,448,965.24	141,941,60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14,112,012.92	1,028,137,284.64	936,548,291.60	839,212,282.30
少数股东权益	27,778,893.96	30,335,839.47	31,456,562.07	32,543,58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890,906.88	1,058,473,124.11	968,004,853.67	871,755,86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6,632,407.13	2,230,132,199.90	1,892,741,299.57	1,674,464,44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6,176,342.68	2,054,244,735.69	2,094,098,984.55	1,901,545,539.18
营业收入	1,176,176,342.68	2,054,244,735.69	2,094,098,984.55	1,901,545,539.18
营业总成本	1,128,678,898.22	1,946,184,583.86	1,988,475,580.06	1,812,391,812.73
营业成本	1,005,425,742.71	1,718,371,980.49	1,746,244,852.83	1,588,009,300.14
税金及附加	3,687,533.13	9,647,911.66	10,949,765.31	11,628,528.44
销售费用	46,423,325.72	93,317,384.11	101,250,392.84	101,442,313.07
管理费用	18,838,887.00	25,827,470.02	26,644,843.52	26,198,130.38
研发费用	37,131,260.09	68,810,076.35	73,762,331.31	56,791,181.68
财务费用	17,172,149.57	30,209,761.23	29,623,394.25	28,322,359.02
其中：利息费用	18,186,713.50	32,446,157.52	31,458,888.79	29,677,456.58
利息收入	-1,651,356.67	-4,557,792.86	-3,795,766.23	-2,403,404.16
加：其他收益	1,335,613.07	1,712,396.85	1,101,418.03	2,206,182.46
投资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80,000.00	8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456,156.41	-6,975,361.17	-8,582,522.32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0,336.47	-1,592,099.91	-986,192.68	-3,655,592.44
资产处置收益	37,867.57	-7,208.90	-8,202.02	0.00
营业利润	44,394,432.22	101,317,878.70	97,227,905.50	87,784,316.47
加：营业外收入	502,682.18	1,188,346.79	12,863,850.48	14,042,493.69
减：营业外支出	1,369,226.70	229,345.40	362,993.37	163,216.29
利润总额	43,527,887.70	102,276,880.09	109,728,762.61	101,663,593.87
减：所得税	3,832,387.96	11,808,609.65	13,479,771.90	12,142,279.43
净利润	39,695,499.74	90,468,270.44	96,248,990.71	89,521,314.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95,499.74	90,468,270.44	96,248,990.71	89,521,314.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2,252,445.25	91,588,993.05	97,336,009.30	88,768,86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56,945.51	-1,120,722.61	-1,087,018.59	752,453.3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9,695,499.74	90,468,270.44	96,248,990.71	89,521,3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52,445.25	91,588,993.05	97,336,009.30	88,768,86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6,945.51	-1,120,722.61	-1,087,018.59	752,453.39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5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5	0.27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455,764.64	1,925,028,188.01	2,107,718,249.11	1,904,710,8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6,628.04	14,391,191.84	31,245,686.59	34,566,0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22,392.68	1,939,419,379.85	2,138,963,935.70	1,939,276,89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357,008.13	1,821,789,837.98	1,790,014,166.93	1,668,648,50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2,149.46	65,870,594.71	70,212,068.42	61,723,0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2,699.65	59,680,988.46	62,468,654.22	66,926,3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6,233.01	83,558,337.16	100,046,830.69	113,268,1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418,090.25	2,030,899,758.31	2,022,741,720.26	1,910,565,9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5,697.57	-91,480,378.46	116,222,215.44	28,710,90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80,000.00	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28.05	15,079.65	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28.05	135,079.65	85,00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82,586.97	37,467,742.76	25,736,988.72	10,744,91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2,586.97	37,467,742.76	25,736,988.72	10,744,9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1,758.92	-37,332,663.11	-25,651,988.72	-10,664,911.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10,132.09	-	-	3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512,723.06	765,925,047.05	711,804,122.82	600,028,812.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22,855.15	811,425,047.05	711,804,122.82	639,628,81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625,047.05	608,004,122.82	696,036,699.63	527,325,44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35,946.40	30,341,254.38	29,733,984.03	27,906,60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4,397.51	20,623,418.82	3,708,869.83	1,480,62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15,390.96	658,968,796.02	729,479,553.49	556,712,67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07,464.19	152,456,251.03	-17,675,430.67	82,916,141.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0,007.70	23,643,209.46	72,894,796.05	100,962,139.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71,009.48	263,727,800.02	190,833,003.97	89,870,86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11,017.18	287,371,009.48	263,727,800.02	190,833,003.97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1	江苏聚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 8 号	100%
2	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马颊河路 1588 号	55%
3	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园路 2 号	100%
4	江苏润邦售电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 8 号	100%
5	上海中辰振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100%
6	常州市如丰电缆设备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506 室	1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出资额	处置股权比例
常州市如丰电缆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1-29	500 万元	100%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78	1.63	1.68	1.67
速动比率	1.42	1.32	1.32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5%	51.18%	48.79%	46.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2%	52.54%	48.86%	47.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10	2.7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2.49	5.01	5.56	5.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0.09	16,498.74	17,214.08	16,21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4.15	4.49	4.43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9.32%	10.96%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8.13%	9.55%	9.87%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160.53	16.94%	40,309.80	18.08%	38,194.59	20.18%	28,378.95	16.95%
应收票据	5,998.99	2.30%	4,560.98	2.05%	3,302.40	1.74%	4,708.74	2.81%
应收账款	115,651.54	44.37%	93,515.80	41.93%	77,177.62	40.78%	63,960.04	38.20%
应收款项融资	381.92	0.15%	718.33	0.32%	404.97	0.21%	-	-
预付款项	1,931.02	0.74%	743.32	0.33%	709.18	0.37%	4,702.82	2.81%
其他应收款	1,862.92	0.71%	1,478.09	0.66%	1,479.73	0.78%	1,994.47	1.19%
存货	45,505.36	17.46%	34,753.25	15.58%	33,146.74	17.51%	28,934.67	17.28%
合同资产	7,402.72	2.84%	9,997.55	4.4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	0.06%	547.04	0.25%	495.85	0.26%	282.54	0.17%
流动资产合计	223,039.15	85.57%	186,624.15	83.68%	154,911.09	81.84%	132,962.22	7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00.00	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0.15%	400.00	0.18%	400.00	0.21%	-	-
固定资产	20,978.71	8.05%	22,911.73	10.27%	22,617.48	11.95%	25,088.90	14.98%

在建工程	1,702.81	0.65%	2,265.94	1.02%	2,105.67	1.11%	-	-
使用权资产	3,595.36	1.38%	-	-	-	-	-	-
无形资产	8,670.38	3.33%	6,856.77	3.07%	6,907.44	3.65%	7,004.93	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48	0.84%	2,021.33	0.91%	1,982.31	1.05%	1,990.40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6	0.04%	1,933.30	0.87%	350.15	0.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4.10	14.43%	36,389.07	16.32%	34,363.04	18.16%	34,484.22	20.59%
资产总计	260,663.24	100.00%	223,013.22	100.00%	189,274.13	100.00%	167,44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446.44 万元、189,274.13 万元、223,013.22 万元和 260,663.2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41%、81.84%、83.68% 和 85.57%。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等，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91.21%、95.87%、95.69% 和 95.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93.07%、92.05%、88.03% 和 92.89%。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343.84	61.15%	70,065.76	59.80%	54,180.41	58.59%	56,002.88	69.77%
应付票据	17,481.35	13.82%	17,016.46	14.52%	14,339.85	15.51%	2,789.86	3.48%
应付账款	22,114.94	17.49%	18,325.05	15.64%	17,303.84	18.71%	13,522.75	16.85%
预收款项	-	-	-	-	2,600.85	2.81%	3,480.98	4.34%
合同负债	3,243.02	2.56%	3,397.67	2.9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0.01	0.59%	985.56	0.84%	1,045.48	1.13%	996.91	1.24%

应交税费	951.12	0.75%	1,503.69	1.28%	1,926.08	2.08%	1,945.43	2.42%
其他应付款	747.59	0.59%	541.02	0.46%	640.62	0.69%	933.17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50	1.62%	2,730.00	2.3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29.13	0.26%	270.51	0.2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98.50	98.83%	114,835.73	98.01%	92,037.14	99.53%	79,671.98	99.25%
长期应付款	-	-	682.5	0.58%	-	-	-	-
预计负债	113.85	0.09%	-	-	-	-	-	-
递延收益	1,361.80	1.08%	1,647.68	1.41%	436.51	0.47%	598.88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65	1.17%	2,330.18	1.99%	436.51	0.47%	598.88	0.75%
负债合计	126,474.15	100.00%	117,165.90	100.00%	92,473.64	100.00%	80,27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270.86 万元、92,473.64 万元、117,165.91 万元和 126,474.15 万元，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在 90%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9,671.98 万元、92,037.14 万元、114,835.73 万元和 124,998.5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合并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90.77%、93.25%、91.79% 和 9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8.88 万元、436.51 万元、2,330.18 万元和 1,475.65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递延收益主要为融资租赁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以及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78	1.63	1.68	1.67
速动比率	1.42	1.32	1.32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5%	51.18%	48.79%	46.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2%	52.54%	48.86%	47.94%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0.09	16,498.74	17,214.08	16,21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4.15	4.49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4%、48.86%、52.54% 和 48.52%，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涨，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系公司 2021 年 1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5,747.73 万元，净资产及资产总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68、1.63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32、1.32 和 1.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平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4.49、4.15 和 3.39，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10	2.7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2.49	5.01	5.56	5.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2.71、2.10 和 0.97，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工程进度推迟、疫情防控下结算业务办理不便等导致应收账款攀升；另一方面系下游三产客户改变结算模式，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的结算模式由直接结算逐渐转为间接结算的模式，结算流程更为复杂，结算时间也相应延长，进而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5.56、5.01 和 2.49，周转速度适中，存货不存在大额积压，周转状况良好。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617.63	205,424.47	209,409.90	190,154.55

营业毛利	17,075.06	33,587.28	34,785.41	31,353.62
期间费用	11,956.56	21,816.47	23,128.10	21,275.40
营业利润	4,439.44	10,131.79	9,722.79	8,778.43
利润总额	4,352.79	10,227.69	10,972.88	10,166.36
净利润	3,969.55	9,046.83	9,624.90	8,9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5.24	9,158.90	9,733.60	8,876.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54.55 万元、209,409.90 万元、205,424.47 万元和 117,617.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52.13 万元、9,624.90 万元、9,046.83 万元和 3,969.55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健。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6.89 万元、9,733.60 万元、9,158.90 万元和 4,225.24 万元，综合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53.7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49,233.00	41,05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233.00	57,053.7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辰股份最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58,500,000 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分配方案共派送现金红利 13,755,000.00 元，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	8,876.89	-
2019 年度	-	9,733.60	-
2020 年度	1,375.50	9,158.90	15.02%
合计	1,375.50	27,769.39	4.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86%

注：公司自2021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1年对2020年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配。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

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